

專案質詢

8-1-5-026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中國大陸已在 2011 年底擠進國銀國際債權餘額第三名，惟兩岸並未建立貨幣清算機制，為降低我國銀行持有人民幣的匯率風險並提高資產組合管理效率與報酬極大化，促成提早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本國銀行跨國的國際債權餘額統計，去年底國銀直接風險跨國債權，本國銀行直接風險跨國的國際債權餘額前 10 大國家（地區）依序為美國、盧森堡、中國大陸、香港、英屬西印度群島、英國、開曼群島、新加坡、印度及澳大利亞，國銀跨國債權餘額前 10 大國家合計達 1397.3 億美元，占台灣申報直接風險跨國國際債權總額的 73.66%；另依最終風險餘額合計達 1433 億美元，占台灣申報最終風險跨國國際債權總額的 73.93%。
- 二、其中，跨國國際債權餘額前 10 大國家排名中，中國已在 2008 年底躋進前 10 大，去年底更名列第 3，去年一年，國銀對中國跨國債權較前年底增加 92 億美元或 125.4%。惟目前中國仍是外匯管制的國家，兩岸必須簽訂貨幣清算機制，才能方便人民幣與台幣間直接進行匯兌。
- 三、「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可立即降低台商通匯之交易成本，並有助解決台商融資問題，更有利台商資金回流台灣，透過雙方的中央銀行或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方便雙方進行貨幣兌換。一旦台灣與中國簽署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將使得台灣對兩幣間之匯兌可以充分掌握，不易受到中美間匯兌波動之影響，對於兩岸金融之規劃，中央銀行也可保有其自主性。